

閣下對本招股書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將會退回)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33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序排列)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除非另作公佈),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8.80港元,多繳股款將會退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載的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等情況下,調低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提交申請截止日早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如香港公開發售指定提交申請截止日之前已遞交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經調低,有關申請概不能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就發售股份簽訂的包銷協議中載列的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日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i)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規定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規定的限制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其他登記豁免而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提呈、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